

最新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汇报 民族团结朗诵稿民族团结诗歌(通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汇报 民族团结朗诵稿民族团结诗歌篇一

我曾听说过这样一件事情——多年前，一位从南疆来乌鲁木齐闯生活的维吾尔族小伙，身无分文，饥寒交迫，蜷缩在一个天桥下，努力抵御着乌鲁木齐零下20度的寒冬，奄奄一息。一位汉族中年人，看他并非好酒，宿醉于此，只因穷困潦倒。于是叫醒他，带他回家，中途在菜市场，买了两公斤羊肉，一口崭新的锅，几个馒头。回家后拙劣地为这个维吾尔族青年做了一锅“清炖羊肉”，维吾尔族青年狼吞虎咽之后，中年人送了他200元钱，将他送走。

多年后那个穷困的维吾尔族青年，以他当年独闯乌鲁木齐的勇气闯劲与语言优势，在外贸市场闯出了一篇天地。身价百万计，生意之余，他也陪同他的外国生意伙伴遍游祖国名山大川。但也不忘花费数万去寻找当年那位恩人，甚至曾悬赏寻人，但一直未果。私下朋友们和他聊起这事，他才将恩人一事全盘托出。

他说当年恩人相助，他最感动的，不是那一顿救命的饭，也不是在当时还算“巨款”的200元钱，而是那一口崭新的锅，那一口锅证明恩人是真心相助，而非怜悯他，可怜他。

那一口崭新的锅，证明恩人“尊重他的信仰，尊重他的民族，更尊重当时穷困潦倒的他”。

这个感人的事例，不正真实地突出了个民族之间的团结互助吗？

中国是一个团结友爱的国家，中华民族是一个充满着爱的民族！爱，在民族团结中流淌；爱，在中华民族里洋溢！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汇报 民族团结朗诵稿民族团结诗歌篇二

很荣幸能作为本次认亲活动的代表在此发言。我们知道，自古以来就是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爱祖国，爱，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是我们每个人的神圣使命，身处的各族人民深知民族团结高于一切。

历代的生活着维吾尔、汉、哈萨克、回、蒙古等47个民族，在历代抵御外敌入侵、反对分裂祖国的斗争中，各族人民结下了兄弟般的深厚情谊。

习，近，平总，书，记曾经说过，最长远，最根本的问题，还是民族团结问题。现如今的正处于飞速发展之中，稳定团结更是重中之重。

民族团结，结对认亲活动，不但可以巩固各民族深厚的团结互助之情，还能通过长期地走动相处，彼此加深了解，共同进步。双方家庭中的孩子们，在成长的过程中玩在一起，学在一起，生活在一起，将民族团结之情，代代相传。

相信，通过民族团结结对认亲活动，会把各族人民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让我们共呵护珍贵的民族团结之花，让它开放得更加艳丽多彩！最后祝71小学的教育事业和民族团结工作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谢谢大家！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汇报 民族团结朗诵稿民族团结诗歌篇三

下午好。我是来自呼图壁县工商局的寇美荣，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同是一颗心，同是一条根》。

20xx年8月，“中国·北京”成为世界瞩目的焦点。中国用信心与实力举办了一届高水平的奥林匹克运动会。五星红旗一次次升起，我们的眼睛也一次次的湿润了;20xx年10月1日，一个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社会主义中国展现在世人面前，我们的祖国走向了世界舞台的中央!日益强大的祖国已经成为每个中国人的骄傲!

我们美丽的家乡——新疆，与日新月异的祖国一起昂首阔步前进着。60年来，伟大的中国共产党领导新疆各族人民团结奋斗，艰苦创业，战胜了种种艰难险阻，取得了累累硕果。我们的家乡从未如此欣欣向荣，蒸蒸日上，各族儿女也从未如此意气风发、自信豪迈。

就在社会形势一片大好，经济发展呈现出勃勃生机时，乌鲁木齐“7·5”事件发生了，我们震惊了!我们心痛了!我们愤怒了!民族团结的大好局面遭到破坏，这是我们新疆各族人民都不愿意看到的场景!关键时刻，呼图壁县工商局全体干部没有忘记自己肩头的责任。他们深知，这个时候，是更需要站好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坚实基础的时候。这是工商人的责任，也是工商人的信念。局党组行动起来了，带领全体工商干部投入到了维护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和市场经济秩序的各项工作中。

20xx年，正值春耕季节，眼看着播种的最佳时间就要过去，雀尔沟哈族村的尔肯却因为买不起地膜而愁白了头。这个时候，干部们积极行动，专程购买地膜、化肥等农资及时送到了尔肯等10余位贫困农户的手里。当他们看到这些救命的农

资时，含泪握住干部的手，激动的说不出话。

就是这样的情景，让我们潸然泪下，工商干部们的实际行动感动了需要帮助的人们，也带动了社会各界民族团结的帮扶热潮。新形势下的市场经济环境，工商干部们积极开拓创新，毫无怨言的加班加点，兢兢业业的忘我工作。在全局干部的努力下，呼图壁县工商局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维护了一方市场经济秩序，服务了地方经济发展，也唱响了“民族团结一家亲”的主旋律。

四通八达的公路、铁路，连通了雄伟的天山，连通了辽阔的草原，连通了广袤的戈壁，也连通了各族儿女的心。新疆今天的进步和发展，是党的民族政策的伟大胜利，是各族人民团结奋进的结果。只有依靠党的领导，各族兄弟姐妹同心同德，才能战胜困难，经受住考验，才能在前进的道路上不断谱写壮丽篇章。

有一位诗人说：“新疆是一首令人陶醉的情诗，是一首古老淳朴的歌谣，是一道百看不厌的风景，是一副爱不释手的画卷”。在这片美丽多情的土地上，各族人民世代繁衍生息，安居乐业。民族团结是这片土地的灵魂，稳定是这片土地的生命线。我深信，生活在这片热土上的人们，不论年龄、不分民族、不论宗教，都深深眷恋着她、热爱着她，都愿意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她的稳定与繁荣。

忆往昔，峥嵘岁月稠；看今朝，旖旎风华秀；展未来，辉煌征程长。我们同是一颗心，同是一条根。让我们一起祝愿民族团结之花开遍新疆大地，祝愿美丽的新疆、发展中的呼图壁犹如一艘巨舰，乘风破浪、昂首前行！谢谢大家！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汇报 民族团结朗诵稿民族团结诗歌篇四

党的十八大指出：“全面正确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

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加快民族地区发展，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我县是一个多民族自治县，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任务十分繁重。基于此，县委提出要把第一年的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活动作为我县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自选动作”和有效载体，要求以解决突出问题的创建工作成果丰富教育实践活动，以转变作风的实效为创建工作提供强大动力，为推动我县跨越发展和社会长治久安提供有力保证。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归根到底就是促进和谐民族关系，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民族和谐是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在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互助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在民族关系上的具体体现。

历史和现实一再证明，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是中华民族的生命所在、力量所在、希望所在。中华民族同顶一片天，同耕一块田，同饮一河水，共生互补。在我国这个多民族国家的大家庭里，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我国各民族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谁也离不开谁。

我国是一个由56个民族共同缔造、共同建设、共同当家作主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西部和边疆绝大部分地区都是少数民族聚居区，我国两万多公里陆地边境线绝大部分位于少数民族聚居区，并且有30多个民族与境外历史上同一民族相邻而居。这些跨界民族由于地缘和血缘上的原因，境外政治环境的变化会对我国民族关系的发展不可避免地产生影响。这一基本国情，决定了构建和谐民族关系始终是维护祖国边疆安宁的重大工作，决定了民族和谐始终是关系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问题。

当代中国正处在经济转型、社会转轨的关键时期，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民族问题的普遍性、长期性、复杂性、国际性和重要性更加凸显，引发民族矛盾的因素更加多样，民族关系已日益成为全社会范围的关系，民族问题日益与现代化过程中的各种问题交织在一起。要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就必须妥善处理各种民族问题，全力构建和谐民族关系。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自治地方占国土面积的64%。在我国，没有民族地区的发展就没有全国的发展，没有民族地区的小康就没有全国的小康，没有民族地区的现代化就不能说全国实现了现代化，没有各民族的共同振兴就谈不上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是一代又一代中国人的梦想，助推中国梦的实现，是当代中国人的责任与使命。中国梦的本质内涵，是实现国富民强、民族振兴、民族复兴、人民幸福、社会和谐。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正是得益于我们拥有一个团结稳定的社会环境，得益于我们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民族宗教政策，特别是从1978年开始开展了30多年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夯实了各民族团结进步的群众基础、思想基础和物质基础。我们坚信，任何破坏团结、制造分裂的图谋和行径必将以失败告终。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汇报 民族团结朗诵稿民族团结诗歌篇五

坚持开展系统、有效的民族团结教育既是一项现实的紧迫工作，更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下文是小编收集的贵州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欢迎阅读！

第一条为增进民族团结，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进步、繁荣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工作机制，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省人民政府建立民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民族工作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制定政策措施，统筹研究解决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族团结进步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民族团结进步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负责本辖区内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繁荣发展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鼓励各民族间相互交往、交流，促进各民族间的相互了解，增进团结；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进部队等创建活动。

第七条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本辖区内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第八条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报道，各新闻宣传单位应当为全

省民族团结进步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每年10月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月。

第九条行政学院(校)、公务员培训机构应当将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民族基本知识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

企业事业单位在培训员工时应当将民族政策、民族基本知识纳入培训内容。

有关科研院所、学术团体等研究机构应当加强民族理论、民族政策研究。

学校应当将民族基本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中华民族大家庭和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

第十条鼓励各民族加强文化交流，尊重和支持民族优秀文化的传承、发展和创新，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第十一条各民族平等相待，相互尊重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自觉维护民族团结。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民族歧视、民族侮辱、民族分裂和危害国家统一的言行。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破坏民族团结的违法行为有权制止和举报；民族宗教事务等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省级财政通过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方式，加大对民族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向民族地区倾斜，专项转移支付按照规定直接分配到民族地区。

第十三条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安排基础设施、扶贫开发、工

业和信息化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交通运输、农田水利、文化建设、体育事业、医疗卫生以及产业扶持、教育发展、社会保障、旅游发展、公益事业等项目资金，向民族地区倾斜。

第十四条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少数民族扶贫开发机制，优先落实对口帮扶资金和项目。

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族地区的扶持力度。

第十五条自治州人民政府依法行使城乡规划、城市管理、土地管理、房地产管理、财政等方面的职权。

自治州的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土地等方面的规划，应当经自治州人民政府审核后，依法报有审批权的机关审批。

第十六条民族乡一般不得撤销或者合并，确实需要撤销或者合并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评估，听取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和民族乡群众的意见，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民族乡撤乡设镇或者民族乡与其他乡镇合并后，继续享受民族乡有关政策。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民族地区发展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有关部门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时，应当征求同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民族地区特色经济和优势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民族地区特色工业、特色农业、文化旅游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化建设的实际，鼓

励和支持民族地区建设体现民族传统建筑风格的特色小镇和特色村寨。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建立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族团结情况统计监测和评估制度。

第二十一条国家机关应当加强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制度，推进少数民族干部、人才的交流。

民族地区的国家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安排一定职位定向招录少数民族公民。

省直属事业单位和民族地区的事业单位，可以定向招聘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公民。

禁止以族别、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等理由拒绝录用、招聘少数民族公民。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民族宗教事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民族文化资料、数据、音像、实物等的搜集、研究和整理，并建立档案。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民族宗教事务、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等部门应当根据民族地区特点，规划建设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区、民族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保护民族特色文化村寨，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习场所等设施建设，促进民族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乡村旅游。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抢救、保护和使用，开展教学、普查、搜集、整理、编纂、翻译、出版和研究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少数民族古籍传承人的扶持，

提供必要的传承活动场所和经费资助，组织开展研讨、展示、宣传、交流活动，做好传承人记录、整理、出版有关技艺资料工作。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加大学前教育的投入，加快民族地区农村中小学寄宿制学校、普通高中和职业院校的建设，发展民族特色教育事业。

第二十六条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发展民族医药高等教育事业，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规模适度、专业设置和层次结构合理的高等、中等民族医药教育体系，加强民族中医药临床教学基地建设。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应当加强民族医药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扶持民族医药产业，鼓励研究、创制新产品，推动本地有特色的民族药业的发展。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支持民族地区科技事业发展，将先进、适用的科学技术成果向民族地区推广、运用，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带技术、项目、资金等到民族地区创业。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民族宗教事务等部门应当发展民族体育事业，加强体育设施建设，挖掘、整理和推广独创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推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进入城乡社区，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活动，推动少数民族体育产业发展。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民族地区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逐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加大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建设的投入。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卫生计生等部门应当加强城镇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和管理，保障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子女入学、医疗救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可以设立少数民族事务服务窗口。

机场、车站、港口、医院、商场、宾馆、旅游景区(点)等公共场所，不得因族别、宗教信仰和风俗习俗等歧视少数民族公民，拒绝接待。

第三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少数民族特殊饮食习惯需要，引导支持在机场、车站、港口、学校等建立必要的服务设施和网点，举行大型活动时，建立临时性服务设施。

第三十三条公民的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公民不得采取谎报、伪造等欺骗手段变更民族成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违法变更民族成份的公民提供帮助。

第三十四条对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作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采取谎报、伪造等欺骗手段变更民族成份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并

取消其获得的录用、招聘、职务晋升等方面的资格、待遇。

第三十七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本条例自20xx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民族生生不息，靠的是各民族团结友爱。一个家庭不团结，可能亲人反目；一个民族不团结，可能一盘散沙；一个国家不团结，可能分崩离析。我国各民族在历经数千年的迁徙、贸易、婚嫁、交融中，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交错杂居、共生互补的格局，孕育了团结友爱的宝贵传统。特别是近代以来，国家积贫积弱，人民饱受欺凌。当时西方人普遍认为中国必然像奥匈帝国等多民族国家一样，分裂为无数的单一民族国家。但是，他们的预言失败了。中华民族不仅没有分裂，反而“用我们的血肉筑成我们新的长城”，打败了侵略者，赢得了民族的独立、自由和统一。中华民族之所以能够浴血奋战、浴火重生，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各民族在反对共同敌人的斗争中形成了休戚与共、荣辱一体的命运共同体。在同仇敌忾、共御外侮的过程中，不仅民族团结友爱的优良传统得以空前的光大，而且中华民族从自在的联合走向自觉的联合，团结一致走上了通向伟大复兴的崭新征程。

中华民族繁荣富强，靠的是各民族团结友爱。新中国的成立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开辟了各民族团结友爱的新纪元，中华民族展现出巨大的向心力、凝聚力，展现出无比的自信心、自豪感。60年来，各族人民高举民族大团结的伟大旗帜，和衷共济、和睦相处、和谐发展，携手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谱写了中华民族自强不息、团结奋进的壮丽史诗。60年来，中华民族在前进过程中克服了来自政治领域、经济领域和自然界的种种困难和考验，顶住了来自国内外的种种压力和挑战，使我国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航船乘风破浪、胜利前进。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各民族始终

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同心同德、并肩战斗。今天，“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理念已经成为各族人民的自觉行动，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已经成为各族人民的共同追求。这是中华民族自强不息、不断前进的力量源泉。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还要靠各民族团结友爱。今天，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继往开来、意气风发，大踏步赶上时代前进潮流，中华民族迎来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民族复兴的神圣使命把各民族紧紧地凝聚在一起。讲任务，是56个民族共同的任务；讲成绩，是56个民族共同的成绩；讲困难，是56个民族共同的困难；讲前途，是56个民族共同的前途。只有56个民族同心同德、群策群力、携手并肩、团结奋斗，中华民族才能焕发出无比磅礴的伟大力量，民族复兴的伟业才会展现出宽广灿烂的光明前景。